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七期

(总第 46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 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李长奎
陈云生	张瑛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 猛
白建华	许家福
吴永邦	吴建森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顺福
张泽鸿	杨树元
杨卫东	和发宏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 潮
黄正山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6)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珍贵古
籍名录和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
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9)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10)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
的通知 (11)
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的通知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
的通知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08 年工作要点的
通知 (18)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试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意见的通知
.....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
项目管理文件的通知 (29)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省建设厅公告
第8号） (33)
- 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
行）（省农业厅公告第5号） ... (39)

领导讲话

-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滇池环湖截
污工程现场办公会上的讲话
..... (43)

大事记

- 2008年3月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
云南力量生物制品集团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太平项目开发管理委员会
曲靖市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传真：(0871) 3621104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215号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0 号

现公布《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管理，维护地质勘查市场秩序，保证地质勘查质量，促进地质勘查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三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地质勘查资质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地质勘查资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地质勘查资质分为综合地质勘查资质和专业地质勘查资质。

综合地质勘查资质包括区域地质调查资质，海洋地质调查资质，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液体矿产勘查资质（不含石油），气体矿产勘查资质（不含天然气），煤炭等固体矿产勘查资质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资质。

专业地质勘查资质包括地球物理勘查资质、地球化学勘查资质、航空地质调查资质、遥感地质调查资质、地质钻（坑）探资质和地质实验测试资质。

第五条 区域地质调查资质、海洋地质调查资质、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气体矿产勘

查资质（不含天然气）、航空地质调查资质、遥感地质调查资质和地质实验测试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两级；其他地质勘查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级。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都有权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接到举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申请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二）有与所申请的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具有资格的勘查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申请的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勘查设备、仪器；

（四）有与所申请的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不同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的具体标准与条件，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条 下列地质勘查资质，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海洋地质调查资质、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航空地质调查资质；

（二）其他甲级地质勘查资质。

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地质勘查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九条 申请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地质勘查资质申请书；

（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勘查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资格证书和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四）勘查设备、仪器清单和相应证明文件；

（五）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的有关文件。

申请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地质勘查资质申请的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地质勘查资质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异议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应当将颁发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告,并为公众查阅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 (二) 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
- (三) 有效期限;
- (四) 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式样,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事业单位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地质勘查单位因合并、分立或者其他原因变更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资质。

第十五条 地质勘查单位因解散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审批机关予以注销。

第十六条 取得甲级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可以从事本类别所有的地质勘查活动。

取得乙级和丙级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可以从事的地质勘查活动的范围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地质勘查单位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应当于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审批机关应当在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地质勘查单位提供与地质勘查资质有关的材料。

地质勘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和阻碍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并对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做出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二十条 审批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地质勘查单位的执业档案管理制度。执业档案应当记录地质勘查单位的执业经历、工作业绩、职业信誉、检查评议、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审批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质勘查单位不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 (一) 审批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 (四)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第二十三条 地质勘查单位遗失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全国范围内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30 日。公告期满后,方可到原审批机关办

理补证手续。

第二十四条 地质勘查单位不得超越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不得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

地质勘查单位不得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

地质勘查单位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不得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二)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在地质勘查资质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并给予警告。

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

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

(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

(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第三十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三十一条 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单位,自吊销之日起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地质勘查资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当在原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地质勘查资质。逾期不办理的,不得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依

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521号

现公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中央军委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秩序，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保密管理，保证武器装备质量合格稳定，满足国防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的研究除外。

许可目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以下简称总装备部）和军工电子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并适时调整。许可目录的制定和调整，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应当在许可目录所确定的范围内实行分类管理。

第三条 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但是，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除外。

第四条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合理布局、鼓励竞争、安全保密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总装备部协同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本行政区域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按照国家要求或者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科研成果和武器装备。

第二章 许可程序

第七条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科研生产条件和检验检测、试验手段；
- (四) 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技术和工艺；
- (五) 经评定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 (六) 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 (七) 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保密资格。

第八条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

许可目录规定应当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应当直接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材料同时报送总装备部。

第九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

管理的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组织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查,应当征求中国人民解放军派驻的军事代表机构(以下简称军事代表机构)的意见,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时报送总装备部。

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或者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做出决定。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提出申请的单位颁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做出不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提出申请的单位,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在做出决定前,应当书面征求总装备部的意见,总装备部应当在10日内回复意见。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布局的要求,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实际需要,经征求总装备部意见,可以对有特殊要求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做出数量限制。

第十三条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许可专业或者产品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等相关内容。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格式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严格保密管理,不得泄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合同、产品出厂证书上标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编号。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第十七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有关材料及时归档,并妥善保存,严格保密。

第十八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并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应当接受军事代表机构的监督。

第三章 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按照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明确责任的原则,对落实保密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及时研究解决保密工作中的问题。

第二十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建立保密管理领导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保密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保密职责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设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保密管理人员。

保密管理人员应当熟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具备保密管理工作能力,掌握保密技术基础知识,并经过必要的培训、考核。

第二十二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与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涉及国家秘密人员签订岗位保密责任书,明确岗位保密责任,并对其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培训。

涉及国家秘密人员应当熟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岗位保密责任书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国家秘密载体,严格控制接触国家秘密载体的人员范围。

第二十四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在涉及国家秘密的要害部门、部位设置安全可靠的保密防护设施。

第二十五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和信息系统采取安全保密防护措施,不得使用无安全保密保障的设备处理、传输、存储国家秘密信息。

第二十六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举办涉及国家秘密的重大会议或者活动,应当制订专项保密工作方案,并确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会议必须在有安

全保密保障措施的场所进行，并严格控制与会人员的范围。

第二十七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在对外交流、合作和谈判等活动中，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对外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实物样品，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事先经过批准。

第二十八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保密档案制度，对涉及国家秘密人员的管理、泄密事件查处等情况进行记录，及时归档，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实施有效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擅自从事许可目录范围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处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武器装备生产活动，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未依法说明不准予许可的理由的。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

工业管理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发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而擅自从事列入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第三十五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在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第四十二条 军工电子行业科研生产许可管理，由其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和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国发〔200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批准文化部确定的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2392部)名录和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51个)名单，现予公布。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拥有卷帙浩繁的文献典籍。这些文献典籍是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是人类文明的瑰宝，保护和利用好珍贵文献典籍，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

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指导方针，以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公布为契机，加强科学规划，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珍贵古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使中华民族珍贵的文献典籍永泽后世。

附件：

1. 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2392部)
2. 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51个)

(附件1发地方和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三月一日

附件2：

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

(51个)

国家图书馆	安徽省图书馆
首都图书馆	福建省图书馆
天津图书馆	山东省图书馆
山西省图书馆	山东省青岛市图书馆
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	河南省图书馆
辽宁省图书馆	湖北省图书馆
辽宁省大连图书馆	湖北省武汉图书馆
黑龙江省图书馆	湖南图书馆
上海图书馆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南京图书馆	重庆图书馆
江苏省苏州图书馆	云南省图书馆
江苏省常熟图书馆	贵州省图书馆
浙江图书馆	陕西省图书馆

甘肃省图书馆
中国艺术研究院图书馆
北京大学图书馆
清华大学图书馆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
中央民族大学图书馆
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
复旦大学图书馆
南京大学图书馆
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苏州大学图书馆
中山大学图书馆

河南大学图书馆
故宫博物院
山西博物院
上海博物馆
南京博物院
浙江省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图书馆
中国中医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贵州省荔波县档案馆

主题词：文化 古籍 通知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方案，现将国务院机构设置通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国务院组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监察部与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机构列入国务院序列,编制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

三、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旅游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务院参事室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预防腐败局列入国务院直属机构序列,在监察部加挂牌子。

五、国务院办事机构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务院研究室

六、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新华通讯社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行政学院

中国地震局

中国气象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国务院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与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序列。国家档案局与中央档案馆,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8〕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方案,现将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通知如下:

国家信访局,由国务院办公厅管理。

国家粮食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国家能源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

国家烟草专卖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
国家外国专家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管理。
国家公务员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管理。
国家海洋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
国家测绘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
国家邮政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
国家文物局,由文化部管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卫生部管理。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卫生部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国家保密局与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密码管理局与中央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外保留国家航天局、国家原子能机构牌子。教育部对外保留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牌子。环境保护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8〕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精简和规范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方案,现就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与调整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设置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承担。

国务院中央军委专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

国家边海防委员会,具体工作由总参谋部承担。

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具体工作由总参谋部承担。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卫生部承担。

全国绿化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林业局承担。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具体工作由教育部承担。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具体工作由水利部承担。

国务院妇儿儿童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承担。

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民政部、总政治部承担。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承担。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单设办事机构。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具体工作由财政部承担。

国家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由民政部承担。

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国务院办公厅承担。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具体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承担。

国家禁毒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公安部承担。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民政部,与中国老龄协会合署办公。

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撤销其单设的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撤销其单设的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工作由中国地震局承担。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对外视工作需要可称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或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国家能源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能源局承担。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卫生部承担。

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具体工作由国家林业局承担。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单设办事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撤销。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单设办事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撤销。

二、撤销的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撤销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工作由新设立的国家能源委员会承担。

撤销国家处置劫机事件领导小组,工作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承担。

撤销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工作由商务部承担。

撤销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工作由监察部等有关部门承担。

撤销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工作由科学技术部承担。

撤销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工作由卫生部承担。

撤销国务院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由卫生部承担。

撤销国务院城市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卫生部承担。

撤销对台经贸工作协调小组,工作由商务部承担。

撤销世贸组织和自贸区工作小组,工作由商务部承担。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

撤销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

撤销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工作分别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卫生部承担。

撤销全国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撤销国家核电自主化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撤销全国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工作由农业部承担。

撤销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领导小组,工作由教育部承担。

撤销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促进产业化领导小组,工作由科学技术部承担。

撤销全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工作由财政部承担。

撤销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承担。

撤销国家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工作由文化部承担。

撤销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工作由教育部承担。

撤销国家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工作由教育部承担。

撤销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对外称中国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工作由文化部承担。

撤销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保留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名义。

此外,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保留名义,工作由监察部承担。

今后,要严格控制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凡

工作可以交由现有机构承担或者由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问题的,不另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涉及跨部门的事项,由主办部门牵头协调;确需设立议事协调机构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的规定,由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一般不单设实体性办事机构,不单独核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的通知

国发〔200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工作规则》已经2008年3月21日

召开的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工作规则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中央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制定本规则。

二、国务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

三、国务院工作的准则是,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廉政建设。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国务院组成人员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

予的职责,执政为民,忠于职守,求真务实,勤勉廉洁。

五、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六、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国务院全体会议或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总理、国务委员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总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国务院进行外事活动。

八、秘书长在总理领导下,负责处理国务院的日常工作。

九、总理出国访问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总理代行总理职务。

十、各部、各委员会、人民银行、审计署实行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各部、各委员会、人民银行、审计署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章，发布命令。审计署在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国务院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精诚团结，维护政令统一，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国务院要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十二、健全宏观调控体系，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十三、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四、加强社会管理，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和调节收入分配职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十五、强化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六、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十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国家预算，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国家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法律议案和行政法规等，由国务院全体会议或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十八、国务院各部门提请国务院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地方的，应当事先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

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

十九、国务院在做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国务院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的决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二十一、国务院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

二十二、国务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制定行政法规，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行政法规、行政措施或决定。拟订和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草案和行政法规，原则上都要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

行政法规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三、各部门制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国务院；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国务院批准。部门规章应当依法及时报国务院备案，由国务院法制机构审查并定期向国务院报告。

二十四、提请国务院讨论的法律草案和审议的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行政法规的解释工作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承办。

二十五、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六、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各类公开办

事制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二十七、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国务院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二十八、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二十九、国务院要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行政法规;自觉接受全国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十、国务院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机关实施的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国务院报告。

三十一、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国务院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和规章备案制度,及时撤销或修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并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二、国务院及各部门要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各方面反映的重大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国务院报告。

三十三、国务院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国务院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

三十四、国务院及各部门要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三十五、国务院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

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三十六、国务院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公务接待,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三十七、国务院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中央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第九章 会议制度

三十八、国务院实行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制度。

三十九、国务院全体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组成,由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讨论决定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二)部署国务院的重要工作。

国务院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由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讨论决定国务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二)讨论法律草案、审议行政法规草案;
- (三)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国务院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一、提请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总理确定;会议文件由总理批印。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文件和议题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四十二、国务院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国务院全体会议或国务院常务会议,向总理请假。国务院全体会议其他组成人员或国务院常务会议

列席人员请假,由国务院办公厅汇总后向总理报告。

四十三、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纪要,由总理签发。

四十四、国务院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不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召开,不邀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国务院批准。全国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

第十章 公文审批

四十五、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国务院的公文,应当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规定。除国务院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国务院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国务院的请示性公文,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达成一致;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四十六、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国务院审批的公文,由国务院办公厅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国务院领导同志转请其他国务院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总理审批。

四十七、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发布的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总理签署。

四十八、以国务院名义发文,经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总理签发。

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发文,由国务院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可由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签发或报总理签发。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要求国务院批转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第十一章 纪律和作风

四十九、国务院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国务院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国务院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国务院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国务院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国务院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国务院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国务院同意。

五十一、国务院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五十二、国务院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十三、国务院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五十四、国务院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要地方负责人到机场、车站、码头及辖区分界处迎送。

五十五、国务院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国务院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十六、国务院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离京出访、出差和休养,应事先报告总理,由国务院办公厅通报国务院其他领导同志。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京外出,应事先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告,由国务院办公厅向国务院领导同志报告。

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0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发〔2008〕15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 2008 年工作要点》已经 2008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第 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0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本届政府的开局之年，改革发展任务繁重而艰巨。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履

行职责，立足全局，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环节，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十分关切的问题。要切实加强调查研究，注意发现新情况，化解新矛盾，解决新问题，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 2008 年工作要点

根据党中央关于 2008 年工作部署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今年国务院工作总的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加重视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更加重视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更加重视调整经济结构和提高发展质量，更加重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更加重视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

一、搞好宏观调控，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密切关注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问题的分析研究，把握好宏观调控的节奏、重点和力度，加强经济运行调节，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风险，既要防止经济由偏快转为过热，抑制通货膨胀，又要防止经济下滑，避免大的起落。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努力完成今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8%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4.8%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00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左右；国际收支状况有所改善等预期目标。（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 继续实行稳健的财政政策。发挥财政促进结构调整和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增加对薄弱环节、改善民生、深化改革等方面的支出，减少财政赤字和长期建设国债，增加中央预算内经常性建设投资。继续调整财政支出和政府投资结构，较大幅度地增加“三农”、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文化、节能减排和廉租住房建设等方面支出。抓好增收节支，依法加强税收征管，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控制一般性支出。改革政府投资管理方式，提高投资使用效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负责）

(三) 实行从紧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冲流动性力度，合理发挥利率杠杆调节作用，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增强汇率弹性。着力优化信贷结构，严格执行贷款条件。控制中长期贷款增长，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完善担保、贴息等制度，加大对“三农”、服务业、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节能环保和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贷款支持。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发展外汇市场。完善结售汇制度，加强跨境资本流动监管，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拓展外汇储备使用渠道和方式。（人民银行、银监会、外汇局等负责）

(四) 防止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增加有效供给,抑制不合理需求,保证市场供应和价格的基本稳定。严格控制粮食、化肥、煤炭等出口。坚决制止玉米深加工能力盲目扩张。加快健全储备体系,改进和完善储备调节和进出口调节方式,适当增加国内紧缺重要消费品进口。把握好政府调价的时机和力度,防止出现轮番涨价。健全大宗农产品、初级产品供求和价格变动监测预警制度,做好市场供应和价格应急预案。加强市场和价格监管,抓好教育收费、医药价格、农资价格及涉农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打击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和落实对低收入群众的补助办法,增加对生活困难群众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贴。遏制生产资料尤其是农资价格过快上涨。(发展改革委牵头)

(五) 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恢复重建工作。在统筹规划、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加快灾毁基础设施、农业设施、森林资源和灾区倒房等恢复重建,加快灾后农业和林业生产恢复。加强煤电油运协调工作,妥善安排受灾地区群众生活。加强电力、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特别是防范应对巨灾能力。认真总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经验教训。充分发挥保险在防损减灾和灾害事故处置中的重要作用。(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加强农业基础建设,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六) 大力发展粮食生产和保障农产品供给。切实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加大对粮食主产区和种粮农民的扶持力度,实施粮食战略工程,加快建立粮食核心产区,全面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供给保障能力。优化品种结构,促进各类重要农产品稳定增长。落实支持生猪、奶业、油料发展和扶持蛋鸡养殖的政策措施。积极发展畜牧水产业,扶持和促进规模化健康养殖。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负责)

(七) 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大中型和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搞好灌区改造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力度,搞好中低产田改造,提高耕地质量,建设一批高标准农

田。加强农村饮水、道路、电网、通信、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今年再解决3200万农村人口的安全饮水问题,增加500万沼气用户,支持建设一批大中型沼气项目。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加大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等负责)

(八)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快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和龙头企业的发展。加强农村现代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壮大和提升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乡镇企业,增强县域经济实力。加强农村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农民转移就业能力,发展劳务经济。加大扶贫开发力度,继续减少贫困人口。(农业部、发展改革委、扶贫办等负责)

(九) 强化和完善农业支持政策。大力增加农业投入。增加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扩大良种补贴规模和范围。增加农机具购置补贴种类,提高补贴标准,农机具购置补贴覆盖到所有农业县。根据情况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调整耕地占用税使用方向,改革城市维护建设税使用办法,增加农村建设投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负责)

(十)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基本农田保护,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从严审查调整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依法严格管理农村集体和个人建设用地,坚决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林地行为。(国土资源部牵头)

(十一) 完善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体系。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强化以公益性为主的多元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继续实施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加强良种、信息、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搞好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防控。支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扩大测土配方施肥规模。(农业部、科技部等负责)

(十二) 全面推进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增加财政投入,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

规模经营。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推进减轻农民水费负担综合改革试点。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负责)

三、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

(十三)调整投资和消费关系。合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严把土地、信贷闸门和市场准入标准,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新开工条件。坚决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提高限制发展行业的准入标准和项目资本金比例。坚决停建违法违规项目。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特别是工业用地,今年土地利用计划总规模控制在去年水平。加强和改进对全社会各类投资活动的引导、调控和监管,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重点领域和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消费政策,拓宽服务消费领域,稳定居民消费预期,扩大即期消费。加快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流通,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土资源部、工商总局等负责)

(十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着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继续实施新型显示器、宽带通信与网络、生物医药等重大高技术产业化专项。围绕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等关键领域,推进重大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元器件自主研发和国产化。加强地质工作,提高资源勘查开发水平。积极发展现代能源原材料产业和综合运输体系。(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五)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全面启动和组织实施大型飞机、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等国家重大专项。实施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和科技支撑计划。着力突破新能源汽车、高速轨道交通、工农业节水等一批重大关键技术。(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

(十六)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重点建

设一批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面向企业的创新支撑平台和企业技术中心,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统筹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中央财政科技投入。完善和落实支持自主创新的政策,充分发挥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的作用,鼓励、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推进产学研结合,培育创新型企业,健全和完善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充分发挥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的集聚、引领和辐射作用。加大政府采购对自主创新产品的支持力度。扩大创业风险投资试点范围。(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

(十七)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加强专利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化和条件保障建设,提高专利审查综合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交流。(知识产权局牵头)

(十八)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开工建设一批重点工程,支持重点地区优先开发。继续搞好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落实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组织实施东北地区振兴规划,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资源枯竭型地区经济转型。编制和实施促进中部崛起规划,落实并完善相关政策。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着力提升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的扶持力度。制定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政策。(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扶贫办等负责)

四、加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做好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十九)加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落实电力、钢铁、水泥、煤炭、造纸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建立落后产能淘汰退出机制,完善和落实关闭企业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这些行业先进能力建设。抓好重点企业节能,加快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进度。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尽快在36个大城市率先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和处理。适当提高排污费、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标准。完善和严格执行建筑标准,大力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稳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和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加大

科技支撑力度,开发和推广节约、替代、循环利用资源和治理污染的先进适用技术,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和示范工程。开发风能、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和环保产业。做好“三河三湖”、南水北调水源及沿线、三峡库区和松花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提高重点流域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农村地区工业污染,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鼓励和支持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严厉查处乱采滥挖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展海洋经济。加强气象、地震、测绘基础研究和能力建设。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完善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奖惩机制。执行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制度,健全审计、监察体系,强化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牵头)

(二十)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严格执行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全面落实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加强土地储备管理,规范土地前期开发,依法查处闲置土地。健全建设用地标准体系,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土地使用标准,修订城镇土地等别和划拨用地目录,开展土地集约利用潜力评价和考核。鼓励存量挖潜,探索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机制。严格执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控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范围。严肃查处“以租代征”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国土资源部牵头)

(二十一)加强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完成食品、药品和其他消费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健全安全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修订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法规,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紧密衔接的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惩处力度。严格执行生产许可、强制认证、注册备案制度,严把市场准入关。提高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产品的生产许可条件和市场准入门槛。加强食品、药品等重点监管工作,严把进出口商品质量关。认真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卫生部、质检总局等负责)

五、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二十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做好政策性关闭破产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以及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深化垄断行业改革,加强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严格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资产转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推进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合作经济。落实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各项政策,解决市场准入和融资支持等方面的问题。(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

(二十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改革预算制度,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完善和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投入。积极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全面实施新的企业所得税法。改革资源税费制度,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继续推进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研究制订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方案。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试点。(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四)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继续深化银行业改革,重点推进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和国家开发银行改革,研究进出口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改革问题。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强化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为“三农”服务的功能,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积极推进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优化资本市场结构,促进股票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建立创业板市场,加快发展债券市场,稳步发展期货市场。深化保险业改革,积极扩大农业保险范围,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各种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和安全。推进社会信用制度建设。(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机构等负责)

(二十五)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优化出口结构,保持出口平稳增长,继续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资源性产品出口,鼓励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提高出口产品质量、档

次及附加值。扩大服务出口,发展服务外包。积极扩大进口,重点增加先进技术设备、重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及元器件进口。认真落实和完善出口退税、进出口关税和加工贸易政策。积极稳妥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商务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等负责)

(二十六)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优化利用外资产业结构和地区布局,稳步推进服务业对外开放。继续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装备制造、新材料制造等产业以及节能环保领域,推动外资投向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进一步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在产业升级中的作用。限制或禁止高耗能、高排放和部分资源性外资项目,规范外资并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纠正招商引资中违法违规做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七)引导和规范企业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创新对外投资和合作方式,落实和完善支持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措施,积极稳妥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提高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水平。加强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继续推进自由贸易区谈判,认真落实已签署的协定。维护公平的国际贸易秩序。(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十八)普遍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在试点基础上,从秋季起全面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杂费。继续增加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高保障水平。适当提高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认真落实保障经济困难家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措施。(教育部牵头)

(二十九)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深化职业教育管理、办学、投入体制和教育教学改革,大力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广泛推行订单培养,完善弹性学习制度,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继续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教育部牵头)

(三十)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深入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深化人

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教育教学的实践环节。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相对稳定招生规模,普通高校招生增量继续向中西部地区倾斜。(教育部牵头)

(三十一)推进教育改革创新。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学内容和方式、考试和招生制度、质量评价制度等改革,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重视学前教育,关心特殊教育。发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继续做好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工作,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和落实教师工资、津贴补贴制度。中央和地方财政要加大教育事业投入,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鼓励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

(三十二)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制度。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扩大到全国50%以上的城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全面覆盖全国农村居民,提高筹资标准和财政对参合农民的补助标准,加强经办管理能力建设和基金监管,巩固和完善制度。健全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负责)

(三十三)完善公共卫生和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抓好重大疾病防治,落实扩大国家传染病免疫规划范围的政策措施,加大对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疾病患者免费救治力度。加强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病防治。做好妇幼保健工作。在中西部地区农村实施住院分娩补助政策。健全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大全科医护人员和乡村医生培养力度,鼓励高素质人才到基层服务。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修改完善改革方案,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制订和实施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措施。(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三十四)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稳定现行生育政策和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扩大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少生快富工程范

围,提高奖励扶助标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人口计生委牵头)

(三十五)努力扩大就业。贯彻实施就业促进法和劳动合同法,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就业和创业培训,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支持创办小型企业。加快建设城乡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建立帮助零就业家庭解决就业困难的长效机制。督促各类企业同劳动者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保障监察,严厉打击各种非法用工行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负责)

(三十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适当提高扶贫标准。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健全并落实最低工资制度。改革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加强对垄断行业企业工资监管。做好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工作。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资委负责)

(三十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和基金征缴工作,重点扩大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人员、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解决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扩大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加快省级统筹步伐,制定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规范发展企业年金制度。探索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制定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养老保险办法。鼓励各地开展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健全对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加快完善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强化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实现保值增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负责)

(三十八)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与经济增长和物

价水平相适应的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积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鼓励和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视发展老龄事业,切实保障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关心和支持残疾人事业,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民政部牵头)

(三十九)抓紧建立住房保障体系。制定住房规划和政策,重点发展面向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健全廉租住房制度,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廉租住房建设,增加房源供给,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和管理,积极解决城市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增加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建立多渠道投融资机制,通过多种途径帮助中等收入家庭解决住房问题。积极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大力发展省地节能环保型住宅,增加中小套型住房用地供给。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依法加强住房公积金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和监管,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严格房地产企业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依法查处闲置囤积土地、房源问题,严厉打击炒地炒房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农村住房建设规划和管理,切实解决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

七、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四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发展。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文化体制改革政策,推动文化创新,繁荣文化市场,推进和谐文化建设。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鼓励创作优秀精神文化产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区和乡村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全国文化信息共享、广播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和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向社会免费开放具有公益性质的博物馆、纪念馆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加快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坚持开展“扫黄打非”。加强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教育,推动其与时代精神的结合。扩大对外文化交流。(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负责)

(四十一)积极发展体育事业。加强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不

断提高竞技体育水平。扎实做好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各项筹办和组织工作,加强同国际奥委会和各国的密切合作,创造良好环境,确保成功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体育盛会。(体育总局、北京奥组委、中国残联负责)

八、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四十二)加强民主制度建设。扩大人民民主,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发展基层民主,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推动城乡社区建设,深入推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厂务公开。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发挥社会组织在扩大社会参与、反映群众诉求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社会自治功能。(民政部、法制办负责)

(四十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建设、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立法。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原则上都要公布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合理界定和调整行政执法权限,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制度。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范管理,改革和完善司法、执法财政保障机制。加强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健全行政复议体制,完善行政补偿和行政赔偿制度。做好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法制办、财政部、司法部等负责)

(四十四)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改革和加强城乡社区警务工作。加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集中整治突出的治安问题和治安混乱地区,依法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高度警惕、严密防范、坚决打击“三股势力”、藏独势力以及境内外其他分裂势力的分裂渗透颠覆活动,确保北京奥运会顺利举办,为保持和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加强国家安全工作。(公安部、安全部负责)

(四十五)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做好信访工作,完善信访制度,进一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拓宽诉求表达渠道,健全社会矛盾调解机制,认真

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依法规范信访工作行为和信访秩序。健全群众工作网络,创新工作机制,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信访局牵头)

(四十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加大源头治理力度,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巩固发展煤矿瓦斯治理和整顿关闭两个攻坚战成果,继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防范打击非法违法建设、生产和经营行为。加强对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健全重大隐患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完善预报、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发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安全生产规划,落实科技兴安战略,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水平。依法加强监管,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监管总局牵头)

九、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四十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在加强和改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的同时,更加注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正和社会秩序,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中央编办牵头)

(四十八)深化政府机构改革。优化政府组织机构,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完善运行机制。组织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做好部门“三定”工作,力争上半年完成。合理配置宏观调控部门职能,调整和完善行业管理机制,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界定部门分工和权限,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精简和规范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妥善处置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的经费和资产。(中央编办、国管局、财政部等负责)

(四十九)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加强行政权力监督,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强化政府层级监督,发挥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的作用。推行行政问责制和政府绩效管理制度。严肃法纪政纪,坚决改变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推行政务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监察部、审计署等负责)

(五十)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认真贯彻突发事件应对法,抓紧制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强化工作责任制,完善信息通报、预防预警、指挥协调、应急处置、舆论引导和社会动员机制。全面实施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加快应急平台、监测预警、应急队伍、物资保障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对现代条件下自然灾害发生特点和规律的研究,推进城市乡村应对灾害体系建设。深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应急管理能力及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加强灾害风险动态监管,进一步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制定促进相关技术和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提高全社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五十一)加强廉政建设。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解决权力过分集中和缺乏制约问题。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土地和矿产资源开发等公共资源管理。加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土地征收征用和房屋拆迁等专项治理力度,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大力提倡艰苦奋斗,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深入治理商业贿赂,依法严惩腐败分子。(监察部牵头)

(五十二)积极推进人事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快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深化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继续做好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加强职业资格清理规范工作,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

十、加强民族宗教侨务、港澳台、国防外交工作

(五十三)进一步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大力实施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宗教事务条例,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做

好新时期侨务工作,落实促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的政策,发挥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在祖国现代化建设与和平统一大业中的作用。(国家民委、宗教局、侨办负责)

(五十四)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增强国防动员能力。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全面加强现代后勤建设,推进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深化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改革,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等负责)

(五十五)加强港澳工作。坚定不移地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按照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办事,全力支持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进一步加强内地与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在经贸、环保、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港澳办牵头)

(五十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鼓励两岸同胞加强交往、增进共识,积极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推动直接“三通”。实施和充实惠及广大台湾同胞的政策措施,支持海峡西岸和其他台商投资相对集中地区经济发展。争取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尽快恢复两岸协商谈判,解决两岸同胞关心的重大问题。坚决反对“台独”分裂活动。(台办牵头)

(五十七)积极开展全方位外交。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努力发展同发达国家的关系,全面深化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大力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合作,积极开展多边外交,推动重大热点问题和全球性问题的妥善解决,维护我国公民和法人在海外的合法权益。(外交部牵头)

国务院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要点抓紧制订本部门和本单位的2008年工作要点,并报国务院备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意见的通知

云政发〔2008〕5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省属企业:

现将《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我省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和实施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有利于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合理配置国有资本,优化国有资产规模、结构和运行状态,对推动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深化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我省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各项工作。各预算单位和有关企业要认真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各项制度和办法。相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确保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我省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基本内容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试行时间。按照中央统一部署,从2008年起,省级国有资本收益纳入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同时,省财政厅应按照相关规定,收取2007年度企业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各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试行时间、范围和步骤,由各州、市人民政府自行决定。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企业范围。我省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范围为省政府国资委监管企业、省属军工企业和省属各专业投资公司,其他企业暂不纳入试行范围。

(三) 调整省属国有资本投资收益收缴比例。为支持省属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按照“适度、从低”的原则,从2008年起,省属企业应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按照如下方式核定:

1. 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按照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8%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2. 省属国有控股企业按照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上缴国有股股利(息),其中:上缴股利(息)超过同口径按照省属独资企业标准核定的国有资本收益部分,经企业申请,可采用转增国有资本金或企业新增项目投资补助等方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生产发展。

3. 省属参股企业按照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全额上缴国有股股利(息)。

(四) 定期申报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省属有关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定期向省级财政申报。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应缴利润,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由省属企业一次性申报;应缴国有股股利(息),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据实申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由省属企业据实申报;国有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管理人据实申报;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由相关单位申报。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涉及其他具体事项,请省财政厅会同省政府国资委,参照财政部财企〔2007〕309号文件规定,尽快制定具体执行办法。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要求。为

便于与中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口衔接,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发〔2007〕26号文件规定的范围执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财政部门:负责制(修)订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和汇总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报告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报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办

法;负责本级国有资本收益的征收管理和预算安排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

各预算单位(包括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其他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负责研究制定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定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或所属)企业向同级财政部门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国发〔2007〕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决定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二)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坚持以下原则:

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指一般预算)的相互衔接。

分级编制,逐步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根据条件逐步实施。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下同)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1. 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利润。
2.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
3. 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
4.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5. 其他收入。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主要包括:
1. 资本性支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

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2. 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3. 其他支出。

具体支出范围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任务,统筹安排确定。必要时,可部分用于社会保障等项支出。

(五)国家依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七)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以及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统称预算单位)。

(八)试行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商国资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具体下达所监管(或所属)企业的预算,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收取、组织上交。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及时、足额直接上交财政。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由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直接拨付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并依法接受监督。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如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年度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

(十二)年度终了后,财政部门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

(十三)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收支科目;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财政部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

(十四)各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制订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六、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组织实施

(十五)中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从2008年开始实施,2008年收取实施范围内企业2007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2007年进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点,收取部分企业2006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各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试行时间、范围、步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决定。

(十六)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制度建设,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做好此项工作。财政部要会同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抓紧制订有关配套制度和办法。各预算单位和有关企业要认真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和办法。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加强沟通,积极配合,确保试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九月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国有资本 经营 预算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文件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4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增长,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2007年12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统计局联合召开了“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工作进行了部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是严格控制投资过快增长、投资规模过大、低水平重复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结构调整的重要途径,是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手段,是维护投资建设秩序、规范投资行为的重要环节。各地、各部门必须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重要部署上来,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提高对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严格执行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切实从源头上把好项目准入关,规范投资行为,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严格规范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把好项目准入关

(一)严格执行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

严格执行国办发〔2007〕64号文件规定的各类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必须符合的“8项条件”,从源头上把好项目准入关。

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新开工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工作,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不符合城乡

规划、用地、环保、节能和施工许可的要求,不符合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和文件的投资项目,不得办理审核(备案)手续,不得越权、违规审核(备案)项目。凡违反规定办理的,一经发现,追究相关部门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城乡规划(建设)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切实加强建设施工管理。城乡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新开工项目,其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乡规划,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同时,各级城乡规划(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时,必须严格审核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书三证”。其中,区域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要按照建设部《关于加强区域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工作严格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制度的意见》(建市〔2006〕81号)有关规定办理,确保新开工项目从建设工程的报建备案到建设单位施工许可证申领的各个环节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特别是保证建设资金落实和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把土地闸门,强化执法监察。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规范新开工项目用地预审程序,从严土地供应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各类新开工项目,以及未取得年度用地计划指标的各类新开工项目,不予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新开工项目必须通过用地预审和项目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要着重对新开工项目的占补平衡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审查,对不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措施和征地补偿安置的项目,不予办理用地审批手

续。同时,坚决贯彻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宏观调控方针,对新开工的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予以优先安排。要进一步强化执法监察对新开工项目用地的监督管理,对未按照程序和规定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在建设过程中不按照规定和使用要求进行土地开发及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环境保护部门要严格环境准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推动重点行业和重点开发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政审批程序,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作为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没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计划,以及不能做到上大关小、以新带老、区域削减替代地区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加大建设项目建设监管力度,严格环保“三同时”管理。

(二) 加快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形成调控合力

各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和统计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根据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不同性质,明确工作程序和责任,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环环衔接,环环把关,环环制约。进一步完善信息互通制度,在审核项目时严格审核项目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完备,并及时将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文件抄送相关部门。抓紧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新开工项目管理情况的交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

(三) 建立投资项目管理档案,做好投资项目信息公告工作

要建立投资项目管理档案,及时掌握投资信息。各级统计部门要坚持依法统计,按照“不重、不漏、不假”的原则,切实做好新开工项目统计工作。建立全省新开工项目统计登记制度,新开工项目特别是5000万元以上重大投资项目开工后要及时办理统计登记,并做好跟踪统计。建立健全5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制度,确保新开工项目统计数据的质量。推进建设领域统计信息系统共享平台建设,推行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联网直报工

作,启动建立省、州(市)两级统计部门建设领域统计数据库,逐步构建全省投资宏观监测预警系统和项目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为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拟建项目建立管理档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有关手续办理情况(文件名称和文号)等内容,由州(市)发展改革委每月底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信息。在项目完成各项审批和许可手续后,由省发展改革委将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各项审批和许可文件的名称和文号等情况,通过门户网站及其他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

(四) 加强对新开工项目的监督检查,做到全过程管理

有关部门在继续加强对新开工项目事前管理的同时,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实现对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对于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项目,要依法撤销该项目的审核(备案)文件,并责令停止建设。

三、准确把握,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政策

各地、各部门要准确把握、全面理解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按照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方针,紧密结合云南实际,在好字优先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全省经济发展好中求快、稳中求快、协调中求快。一是突出重点领域,把工作着力点放在国家鼓励发展、能带动新农村建设、有利于社会事业发展、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有利于自主创新、有利于改善民生的领域;二是突出重点项目,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特别要下大力气把国家鼓励的行业、产业方面的重大项目组织实施好,确保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适度增长;三是严格控制产能过剩项目和“两高”项目,高度重视和充分认识这类项目对全省经济良性发展的不利影响,以投资结构调整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各地、各部门要不断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要进一步改进作风,主动帮助项目单位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符合“8项条件”的项目,要积极给予指导和支持,尽快办理各项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要认真做好解释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 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7〕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开工项目管理是投资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新开工项目过多，特别是一些项目开工建设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监管不力，加剧了投资增长过快、投资规模过大、低水平重复建设等矛盾，扰乱了投资建设秩序，成为影响经济稳定运行的突出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依法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切实从源头上把好项目开工建设关，维护投资建设秩序，以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

各类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土地供应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

（二）已经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已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需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项目已经批准初步设计及概算；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已经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备案手续。

（三）规划区内的项目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城乡规划，并依照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四）需要申请使用土地的项目必须依法取得用地批准手续，并已经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其中，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投资项目，应当依法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

（五）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分级审批的规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六）已经按照规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七）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依照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

告，并采取保证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八）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要求。

二、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

各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和统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明确工作程序和责任，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首先向发展改革等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论证情况向发展改革等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

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单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

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首先向发展改革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和环评审批手续。

各级发展改革等部门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都要严格遵守上述程序和规定，加强相互衔接，确保各个工作环节按规定程序进行。对未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的项目，发展改革等部门不得予以审批或核准。对于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未予备案的项目，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对应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城乡规

划、环境保护等部门将有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方案。对未按规定取得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许可、环评审批、用地管理等相关文件的建筑工程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对于未按程序和规定办理审批和许可手续的,要撤消有关审批和许可文件,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新开工项目统计和信息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要加快完善本部门的信息系统,并建立信息互通制度,将各自办理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相互送达,同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统计部门要依据相关信息加强对新开工项目的统计检查,及时将统计的新开工项目信息抄送同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部门之间要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建立新开工项目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交换项目信息,实现资源共享。有关部门应制定实施细则,明确信息交流的内容、时间和具体方式等。

各级统计部门要坚持依法统计,以现行规定的标准为依据,切实做好新开工项目统计工作。要加强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证新开工项目统计数据的质量。地方各级政府要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不得干预统计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信息互通制度的基础上,为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拟建项目建立管理档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有关手续办理情况(文件名称和文号)等内容,定期向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信息。在项目完成各项审批和许可手续后,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将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各项审批和许可文件的名称和文号等情况,通过本单位的门户网站及其他方式,从2008年1月起按月向社会公告。

四、强化新开工项目的监督检查

各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统计等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管理,强化对新开工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要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等协调机制,对新开工项目管理及有关制度、规定执行情况进行交流和检查,不断完善管理办法。

各类投资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投资建设程序。项目开工前,必须履行完各项建设程序,并自觉接受监督。对于以化

整为零、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项目,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要依法撤消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并责令其停止建设。对于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施工许可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即应停止建设,并由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项目投资者承担。对于在建设过程中不遵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和施工许可要求的项目,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其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于篡改、编造虚假数据和虚报、瞒报、拒报统计资料等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于存在上述问题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项目单位和个人,除依法惩处外,还应将相关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上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要对下级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对项目建设程序的政策规定执行不力并已造成严重影响的地区,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

五、提高服务意识和工作效率

各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和土地供应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项目,要积极给予指导和支持,尽快办理各项手续,主动帮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坚决贯彻有保有压、分类指导的宏观调控方针,引导投资向国家鼓励的产业和地区倾斜,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的扶持力度,推动投资结构优化升级,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要切实加强投资建设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引导各类投资主体依法投资建设,营造和维护正常的投资建设秩序。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开工项目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上述规定,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不断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投资 项目 通知

云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云府登 409 号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

第 8 号

《云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 2007 年 3 月 26 日
云南省建设厅第 19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
予公布，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建设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提高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实施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指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企业。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

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依法进行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六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入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

第二章 资质许可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其资质标准执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二）取得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专职专业人员，应在申请人企业注册或提出在申请人企业注册的书面申请；其他专职专业人员应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合格，持有可以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九条 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程序：

（一）申请人登录“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填报申请表和上传相关证件扫描件，同时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表及规定材料；

（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

办法》的规定受理申请、审查材料，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程序：

(一) 申请人登录“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进行网上资质申请，填报资质申请书和上传相关证件扫描件，同时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表及规定材料。

(二)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视情况可以进行现场核查。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

(三)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建设部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应提交申请人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二) 申请人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书面声明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 申请材料应按 A4 规格制作并装订成册，一式二份；

(四) 要求提交的各项证件、证书、证明、凭证、审计报告、文件等，应提交原件，申请人需保留原件的，应当复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公章后装订入册，提交材料时带齐原件接受核对检查；

(五)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凭证是指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发放的有效期缴费年度的社会保险手册或者出具的含有缴费基数、个人社会保障号(代码)的该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名单及缴费发票。

第十二条 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资质等级按照《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九)项所列资质标准核定为乙级，设暂定期一年。

处于暂定期的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享有与正常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相同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义务。

暂定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在暂定期届满 30 日前，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换发资质证书。符合乙级资质条件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换发资质证书。暂定期满达不到乙级资质条件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资质证书。

第十三条 经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决定准予甲级资质许可并颁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的本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作发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准予乙级(包括乙级暂定期)资质许可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并制作发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遗失资质证书或执业印章的，应当在公开发行的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并携带声明材料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报告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补办。

第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为 3 年。

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质延续申请。准予延续的，资质有效期延续 3 年。

资质延续申请参照本细则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和申请材料内容上报。

第十五条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专职专业人员、注册资本、开户银行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变更的相关材料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设部办理变更。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专职专业人员、注册资本、开户银行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变更的相关材料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注册地跨省级区域变更的，需经原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再由变更后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将变更审核表及相关材料报建设部办理变更或备案。

第十六条 咨询企业申请变更需提供的材料：

(一) 单位名称变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原资质证书正、副本和执业印章。

(二) 法定代表人变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或载有相关内容的股东会会议纪要、身份证件；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正、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三) 专职专业人员变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专职专业人员身份证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造价员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工作简历、人事档案关系证明及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等，专职专业人员为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还需提交任职文件；资质证书副本。

(四) 经营地址变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变更后的详细地址、邮编、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联系人（在变更报告中注明）；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正、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五) 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验资报告；变更后营业执照正、副本；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变更核准

通知书；新增专职造价工程师股东身份证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人事档案关系证明和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资质证书副本。

(六) 开户银行变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银行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

提交材料的要求参照本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并的（含两个企业的造价咨询部门合并），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合并后的企业工作业绩可以承继两个合并企业的原有工作业绩总和；合并后企业取得资质时间按照原合并的两个企业中取得资质时间较长的一方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立的，只能由分立后的一方承继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但应当符合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条件。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并（或者分立）手续完成后 30 日内，应按第十六条规定就变更事项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章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

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

工程工程量清单、拦标价或标底等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人可以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当事人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行业绩和成果信息数据上报制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上报业绩和成果信息数据的具体要求执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企业专职专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培训制度,应当执行有关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规定,支持并督促企业专职专业人员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

第二十六条 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入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自承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材料到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单项业务告知性备案: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地区承接业务单项业务备案表》;

(二)法人营业执照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三)与委托方签订的造价咨询业务合同;

(四)在本省境内执业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员资格证书。

提交材料的要求参照本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咨询企业在办理完备案的 5 个工作日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备案情况告知项目所在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本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外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按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本省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本省以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材料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其设立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四)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专职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造价员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人事代理合同、劳动合同、交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

(五)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六)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提交材料的要求参照本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分支机构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回执后,应在 30 日内,将上述备案材料和备案回执复印件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州、市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

分支机构在取得备案回执每满一年后的30日内,应到备案登记部门更新备案信息。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及从业人员应接受注册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分支机构常驻专职专业人员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专职专业人员不得少于6人,其中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3人;

(二)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专职专业人员不得少于4人,其中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3人;

(三)分支机构专职专业人员的人事代理合同、劳动合同、交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凭证必须齐全;

(四)在分支机构执业、从业的专职专业人员不统计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条件。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负责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商业贿赂、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咨询收费相比应适用收费标准

降低20%以上(不含20%)的,视为恶意压低收费;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违反专职专业人员的意愿使用或者扣留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或造价员资格证书、从业专用章;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内容:

(一)企业经营活动是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二)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档案管理和咨询成果质量;

(三)企业的执业行为、职业道德是否规范并符合行业指导规程;

(四)企业咨询合同的规范性和履约情况,企业按规定上报业绩和成果信息数据的情况;

(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条件;

(六)咨询企业执业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

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四)对不具备行政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六)依法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被撤销、撤回的;

(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终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的分

支机构获准备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备案受理机关应当注销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一)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注销或者失效的;

(二)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被注销的;

(三)分支机构超过一年不到备案受理机关更新备案信息的;

(四)分支机构专职专业人员不满足本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

(五)分支机构专职专业人员执、从业行为被证实有重大过失的。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行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信用档案管理采用网上电子信用档案和咨询企业信用手册两种方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记录、不良记录等内容。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信用档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信用档案信息单独记录,同时记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信用档案。

咨询企业的良好记录包括:

(一)获得市级以上有关管理部门的表彰和奖励;

(二)咨询成果质量检查评为优良;

(三)获奖的课题研究成果;

(四)有权部门认定的其他优良业绩。

咨询企业的不良记录包括:

(一)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二)资质条件变更后未按规定办理或超过规定期限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省内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设立分支机构和跨地区经营,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四)设立分支机构不按规定备案或者不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

- (五)所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自己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 (六)违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虚假造价文件,或与建设项目市场主体任何一方串通作弊,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的;
- (七)成果文件无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盖章的,未加盖咨询企业执业印章的;
- (八)不按规定上报业绩和成果信息数据的;
- (九)故意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 (十)由于咨询企业行为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十一)拒绝接受造价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及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未明确作出规定事项,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2000年12月29日云南省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云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建标〔2000〕1258号)同时废止。

本细则施行前我省制定的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云府登424号

云南省农业厅公告

2008年第5号

《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08年2月25日云南省农业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2月29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业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农业品牌发展战略,规范

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活动,引导和支持企业创建农业品牌,提升我省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竞争力,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国名牌农产品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名牌农产品是指农产品质量水平高、消费信誉好、市场占有率大、经济效益显著、经评选认定获得“云南名牌农产品”称号并允许使用云南名牌农产品证书及标志的农产品。

第三条 凡在云南省境内注册的企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生产的农产品均可申请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具有明显地域特色并以原产地命名的产品可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第四条 云南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遵循自

愿、无偿、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获得“云南名牌农产品”称号的农产品在生产基地建设、产品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云南省农业厅负责组织云南名牌农产品的评选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设立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管理办公室在省农业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承担云南名牌农产品的评选认定和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云南省农业厅名牌农产品认定管理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选专家组。评选专家组在云南省农业厅的领导下开展云南名牌农产品的评选工作。

第八条 州(市)、县(市、区)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云南名牌农产品的申请、审核和推荐工作,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云南名牌农产品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章 申 请

第九条 申请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的条件

(一)企业、协会及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申请云南名牌农产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2. 生产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产品有注册商标;
3. 产品在省内有固定的生产基地,批量生产和销售已满二年;
4. 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组织生产;
5. 产品有一定的产销规模,知名度居省内乃至国内同类产品前列,在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
6. 有稳定的销售渠道,消费者满意程度高,产品连续二年以上没有质量安全事故;
7. 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环境保护体

系,建立了完整的生产记录,产品质量可追溯;

8. 食用农产品须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认证,并在证书有效期内;

9. 产品或其包装上有符合要求的明确标识,畜禽、水产品和其它类鲜活产品以及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10.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二)以原产地命名的农产品申请云南名牌农产品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须为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 名称由地理区域名称和农产品通用名称构成;

3. 产品在省内及国内外知名度较高;

4. 产品具有独特的品质特性或特定的生产方式;

5. 产品品质和特色取决于独特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因素;

6. 产品有限定的生产区域范围;

7. 产地环境通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质量达到无公害农产品以上标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

(一)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限制的产品;

(二)申请人注册地址不在云南省境内的;

(三)侵权或有知识产权争议的;

(四)有使用国家禁止、限制使用的农业生产资料、原材料以及违禁农业投入品记录的;

(五)近两年内,产品在县级以上各种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质量监督抽检中有不合格记录的;

(六)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有重大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七)有偷税漏税、掺杂使假、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的;

(八)连续三年市场占有率明显下降的。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

**(一)企业、协会及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申请
云南名牌农产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云南名牌农产品申请书;
2. 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
3. 法人登记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采用标准的复印件;
6. 由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并经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一年内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原件,食用农产品必须是按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质量标准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如是复印件必须加盖原检测机构公章;
7. 近二年的销售量、销售额和外销地的相应证明复印件;
8.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和缴税证明;
9. 申报企业情况说明及其产品、生产线、包装等照片;
10. 其他相关材料。

(二)以原产地命名的农产品申请云南名牌农产品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云南名牌农产品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资质证明(以政府名义申报的以公章为准);
3. 产品的独特地域环境、资源及特性特征描述;
4.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5.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及有机食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一年内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6. 生产所执行的标准复印件;
7. 由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地域范围界定证明;
8. 申报产品实物及统一的包装标识照片;
9. 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十二条 云南名牌农产品的考核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分相结合的方式,以市场评价、质量评价、效益评价和发展评价为主。考核评价适当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进步带动性强、带动农民增收成效明显和循环经济的产品倾斜。

第十三条 市场评价主要考核产品市场销售量和出口情况两项指标;质量评价主要考核产品质量水平和质量持续保证能力;效益评价考核申请人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发展评价考核申请人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能力状况。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每年进行一次,各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云南省农业厅名牌农产品认定管理办公室报送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云南名牌农产品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材料。以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原产地命名产品为云南名牌农产品的,向上一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将申请材料审核后报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形成推荐意见,并将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统一报送云南省农业厅名牌农产品认定管理办公室。

(四)云南省农业厅名牌农产品认定管理办公室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进行形式审核。审核合格的,组织评选专家组进行评选认定。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五)云南省名牌农产品评选专家组对申

请产品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确定云南名牌农产品初选名单,提交云南省农业厅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省农业厅将初选名单通过新闻媒体公示。

(六)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无异议的农产品,由云南省农业厅授予“云南名牌农产品”称号,颁发云南名牌农产品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云南名牌农产品申请书、云南名牌农产品证书及标志由云南省农业厅统一制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有效期为三年,续展手续应在有效期满前90天办理,未办理续展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八条 获得“云南名牌农产品”称号的单位,在有效期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证产品质量合格;

(二)积极宣传云南名牌农产品,向社会展示和推广质量管理经验和成果;

(三)接受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各项监督检查;

(四)每年向云南省农业厅名牌农产品认定管理办公室报送其名牌农产品当年的生产、经营情况。

第十九条 获得“云南名牌农产品”称号的单位,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认定产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业务活动中使用统一规定的“云南名牌农产品”称号和标志,并注明有效期限。

第二十条 获得“云南名牌农产品”称号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称号和标志使用权:

(一)转让或扩大使用范围的;

(二)超过有效期未续展或续展未通过的;

(三)产品质量发生重大事故,生产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

(四)在各级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质量监督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记录,且未立即整改的;

(五)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不定期对云南名牌农产品的质量和信誉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冒用“云南名牌农产品”称号和标志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参与认定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保证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漏申请者产品机密或者干扰评选认定工作导致评选认定不公正者,由云南省农业厅通报批评,并由相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云南省农业厅反映云南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举报认定工作中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申诉人、举报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云南省农业厅对举报、申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并做出答复,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保护举报、申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云南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行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立责任制 增强使命感 全面推进滇池治理重点工程的实施

——在滇池环湖截污工程现场办公会上的讲话

省长

(2008年4月15日)

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既是滇池环湖截污工程现场办公会，也是调研会和督查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三湖”水污染防治工作座谈会精神，检查督促滇池治理各项工作的落实，全面推进滇池治理重点工程的实施。会前，段琪同志对“十一五”后三年滇池治理项目做了前期的调查研究，为今天的会议作了充分的准备。今天上午，我们实地察看了滇池湖滨生态、呈贡新城排水管网建设情况，并现场听取了环湖截污和环湖生态总体规划方案的汇报。刚才，祖林同志代表昆明市全面汇报了滇池保护治理情况和下一步的工作打算，省级相关部门的同志发了言，仇和同志还将作表态性讲话，大家讲得都很好。总体感觉到昆明市和省级有关部门，滇池治理的思路越来越清晰，工作重点进一步明确，明白人多了。下面，在大家发言的基础上，我再讲三点意见。

一、滇池水污染防治是现代新昆明建设中一项最大的环境工程，也是一项最大的民心工程

去年以来，昆明市委、市政府抓住国务院加大“三湖”治理力度的机遇，加强领导和组织保障，积极向国家发改委、环保总局、财政部等有关部委汇报，争取国家更大支持，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进程。目前，以滇池北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为核心的滇池治理重点工程进展顺利，据了解，《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年)》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通过，项目各项

前期工作正有序推进；滇池流域综合治理全面开展，执法监督力度不断加大，滇池保护治理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但从总体上看，滇池污染治理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目前，滇池水质为劣V类，未达到水环境功能阶段目标，2007年全年滇池草海、外海的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和2006年相比均有所上升，滇池水体富营养化程度仍在加重，滇池污染治理工作任重道远。

滇池是昆明的“母亲湖”，是昆明生存和发展的摇篮，也是现代新昆明建设的关键。加快滇池治理，民心所盼，不仅是一项最大、最难的环境工程，也是一项最大的民心工程，必须始终作为现代新昆明建设的头等大事来抓。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滇池的保护治理，连续三个五年计划将滇池纳入国家“三河三湖”重点治理范围。2004年2月6日，温家宝总理在全国人大环资委“关于滇池水污染防治问题的调查报告”上作出批示：滇池污染严重，治理难度大，需要一个科学的切实可行的综合治理方案，统筹规划，认真落实。2006年11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期间，温总理在听取了我省关于滇池污染防治工作的专题汇报后作出指示：“十一五”期间，必须加大滇池污染治理的力度。2007年6月，温总理在无锡主持召开“三湖”水污染防治工作座谈会上强调：“三湖”治理太湖是重点，滇池是难点，滇池治理要实施补水工程。省委、省政府也始终坚持把滇池水污染防治摆在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不

断努力采取措施,不断加大治理力度。2006年底,我省相关部门和科研院所,对滇池水污染综合防治作了为期2个多月的调研,形成了调研报告。2007年春节收假后第一天,省委书记白恩培同志与有关的省领导同志,就“十一五”滇池治理规划调整听取了汇报,对规划重点项目及投资规模作了调整。2007年7月,省政府召开滇池水污染治理调研座谈会,研究贯彻国务院“三湖”水污染治理工作座谈会精神,并在有关部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共商治理对策,提出了“十一五”期间滇池保护治理“污染控制、生态修复、资源调配、监督管理、科技示范”的二十字方针,抓好“环湖公路、环湖截污、环湖生态、入湖河道治理、底泥疏浚、外流域引水”六大工程。

滇池是现代新昆明建设的关键,更是云南的一张名片。滇池治理事关云南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事关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建设,事关云南对外开放形象和生态文明建设。治理好滇池,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我们的重托,是昆明老百姓和全省人民对我们的期望,是各级政府和部门应该而且必须履行好的职责和任务。全省各级、各部门,特别是昆明市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高度来认识滇池治理问题,本着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以夜不安寝、食不甘味、艰难困苦、玉汝于成的精神,坚定滇池治理的信心和决心,把滇池治理作为现代新昆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求真务实,创新思路,采取有力措施,分解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好滇池污染治理“十一五”规划。昆明市政府要在省发改委的指导下,抓紧制定滇池污染治理“十一五”规划实施方案和中长期污染规划纲要。

二、围绕重点工程建设,不折不扣地推进滇池治理各项工作

在认真总结“九五”、“十五”治理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近两年的论证,各方面对滇池治理的基本思路已经统一,滇池治理“十一五”

规划也已获得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下一步的工作,要进一步细化规划的实施方案,把补水工程等重点项目补充进来,并抓紧做好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争取今年向国务院汇报一次滇池治理工作。关于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省财政可以对昆明市给予一定的支持。当前,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和重点,以污染物减排为核心,坚定不移地推进各项措施的落实,特别是抓好环湖截污、环湖公路、环湖生态、入湖河道治理、底泥疏浚、外流域引水六大工程措施的实施,力争用十年左右的时间,实现滇池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

(一)全力实施好环湖截污工程建设

滇池的污染主要来自于入湖的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和面源污染,以及内源污染。其中生活污染和面源污染分别占60%和30%,不仅比重最大、分布最广,而且随着城市扩展,人口增加,污染量也在快速增长,预计到2010年昆明城市污水的年增长率将达到3.4%。根据国内外湖泊水污染治理的实践经验,彻底截污并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使污染物不再直接流入湖泊,是削减污染负荷的最有效途径。因此,环湖截污是滇池治理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环湖截污工程可以概括为干渠截污、河道截污、片区截污、集镇和村庄截污四个层次的截污管网系统建设。其中,总干渠截污包括东岸(呈贡新城区)、南岸(晋城片区和昆阳—海口片区)、北岸(昆明主城区)、西岸(高海公路沿线)四个分段,114.5公里的环湖截污干渠,以及配套的污水处理厂、雨水处理站建设等,真正达到雨污分流;河道截污就是要按规划要求,全面抓好对29条主要入湖河道的整治,对入湖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再排入滇池;片区截污就是要围绕已经确定的昆明主城、呈贡新城、晋城、昆阳—海口、滇池西岸五个片区,分别制定完善的片区截污规划,分片完成对各自区域内污水的集中收集处置,包括对一定规模的居住小区、工业集中区、商业集中区等,都要建立起相应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集镇和村庄截污就是要在滇池流域

内所有乡镇政府所在地建设污水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使环湖公路以内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流域其他地区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40%以上。

环湖截污工程自提出以来,各个层次的工作已经有一些实质性地推进,特别是完成了盘龙江综合治理、主城区管网建设、滇池北岸水环境治理等项目的前期工作,玉带河—篆塘河截污等15个项目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北岸工程日元贷款申请圆满完成,草海西岸截污管建设等项目正式开工,部分项目如船房河、乌龙河截污和盘龙江中段水环境治理等也已完成。下一步要按照既定的主城区截污、环湖截污和29条入湖河道截污收集处理三年达标工程,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程进度,全面推进各个层次的截污系统建设。城市管理部门要对地下截污管网做一次大普查,对旧的、老的管网要进行调整改造,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率,形成层次分明、规划完善、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相互统一、相互协调的闭合系统,通过几道防线最终彻底截断污水直接排入滇池的渠道。在截污总干渠方面,要坚持“长远考虑、百年大计”的规划设计标准,坚持全面闭合的总体目标,切实加快实施规划进度。今年要完成环湖截污东、南、西、北四段工程的初步设计和上报工作,完成滇池北岸工程9公里截污管建设,启动环湖东岸和环湖南岸截污工程。在河道截污方面,关键是落实好“河(段)长负责制”、入湖河道水质监测系统建设等重要措施,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全面完成29条入滇池主要河道的综合治理,实现对入滇池主要河道的彻底截污。今年要全面实施盘龙江综合整治,完成宝象河截污整治,动工实施7条入湖河道截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在河道整治方面要总结经验教训,不能全搞“三面光”的河堤工程,要充分发挥河道的生态净化功能。在片区截污和集镇、村庄截污方面,要根据环湖截污及现代新昆明建设的总体进度要求,配套推进相关规划和建设,最终形成各个层次截污管网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的完善体系。

今年要重点抓好主要污水处理厂的改造和建设,加快主城雨污分流次干管及支管配套建设相关工作,启动建设主城污水收集支次管、流域集镇及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二) 加快环湖公路项目建设

环湖公路既是现代新昆明重要的交通支持系统,也是环湖截污干渠建设的主要载体,有很多路段还是环湖生态带建设隔离线、分界线。因此,建设环湖公路不仅只是改善滇池环湖交通为唯一目的,而且还具有环湖截污防线,展示滇池美丽景观,加快“一城四片”开发,提升昆明城市形象的重要功能。按照昆明市的规划和设计,环湖公路由三个层次的道路系统组成:第一层次是临近滇池的环湖景观步行道,布置在临近滇池的生态湿地外;第二层次是环湖交通干道,由草海段、环湖东路、环湖南路和高海公路底层慢速道路构成,全长约117KM;第三层次是环湖高速公路系统,由南连接线、昆玉高速公路、安晋高速公路、高海公路构成,全长113公里。这三个层次的道路相互配合,满足不同的功能需要,其中,环湖景观步行道系统主要是解决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的问题,环湖交通干道系统主要是解决环湖地区城市开发建设及附近群众的交通需求,环湖高速公路系统主要是解决昆明环滇池各片区之间的快速通行的问题。除公路交通外,是否建设环湖轻轨的问题,也可以进行前期的研究论证。

环湖公路与其他环湖工程建设之间有着紧密的关联性,必须与环湖截污、湖滨生态湿地等建设同步进行,不能拖了后腿。目前,环湖公路的少数组成路段已经建成,如昆玉高速公路、高海公路等,环湖东路的部分路段也在建设之中。昆明市要紧紧围绕“一湖三环”两年闭合工程的要求,抓紧推进其他规划路段的规划建设工作,原则上是成熟一段启动一段,逐步实现环湖公路的全面闭合。比如,环湖东路尚未开工路段、环湖南路晋宁段等,今年内要确保启动实施。

(三) 加快“四退三还”工作步伐

实施退人、退房、退田、退塘和还湖、还林、还湿地“四退三还”，是建设环湖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滇池治理的一项关键性举措。近两年来，昆明市在湖滨生态带建设方面已经采取一些措施，包括全面禁止在滇池面山范围内取土、采沙、采石、采矿及新建陵园、墓葬等行为，在滇池流域内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实施并完成五甲塘生态湿地公园一期、西岸湖滨湿地、晋宁白鱼河口湿地恢复二期、新街乡滇池淡水生物多样性恢复、马料河入湖口人工湿地建设等项目，开展了滇池西岸2600亩生态绿化带建设，完成滇池外海4个片区2814亩湖滨生态湿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等。这些工作，为湖滨生态带建设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进行了积极探索，但对于一些涉及退人、退房、退田、退塘工作的区域，进度还相对较为缓慢，必须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实施。

环湖生态涉及四个内容，即环湖公路以内的“四退三还”，环湖公路以外的面山绿化，滇池流域的水土保持和水源地保护。因此，环湖生态涉及的这四个建设内容，要统筹规划，同步实施，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在经济发展中逐步增强生态保护的能力，开创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新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其中，实施“四退三还”的总体目标，就是要通过逐步退出人为活动对滇池湖滨生态系统的影响，修复已经遭到破坏的滇池自然生态系统，最大限度地发挥生态系统内部的自我净化和循环功能。昆明市在前期研究提出三套方案的基础上，优选确定了在滇池外海湖滨北岸和南岸以滇池水体保护界桩为界，东岸以环湖东路为界，西岸以高海公路为界的方案。这个方案共涉及区域面积约32平方公里，人口近3万人，房屋建筑面积约200万平方米。昆明市提出2008年完成5000亩生态湿地恢复建设，到2009年完成1.5万亩生态湿地恢复建设，到2010年基本完成32平方公里“四退三还”任务。我认为，这个方案的总体思路是可行的，当然还要广泛听取意见，多方论证，但要

尽快确定方案，下更大的决心，采取更有力的措施，确保在2010年以前完成全部32平方公里“四退三还”任务。要高度重视处理好群众利益问题，妥善安置好拆迁居民。“退人”是个难点问题，也是个敏感问题，涉及诸多利益纠纷，一定要做好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争取得到最广泛的的理解和支持。要严格补偿标准，完善补偿手续，切实保证补偿资金的足额及时到位。围绕实现“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为目标，逐步建立“搬迁有新居，生活有来源，就业有扶持”的“四退三还”居民保障体系。

(四) 抓紧底泥疏浚及相关工作

在有效截流入湖污染物后，底泥疏浚就是改善滇池水质的重要手段。目前，草海底泥疏浚一期及后续工程已疏挖面积4.7平方公里，疏挖淤泥量600多万立方米，草海底泥疏浚二期及外海、主要入湖河道淤泥疏挖等工程也要积极推进。草海和外海的底泥到底有多少，现在各方说法不一，但可以肯定数量庞大，形成了滇池内源污染，对滇池底泥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已经势在必行。去年底以来，华电集团和国电集团对利用滇池淤泥掺烧发电的分析论证及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取得一些进展。经过专家论证，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机组进行污泥掺烧发电的技术是可行的。现在要做的工作：一是抓紧完成滇池淤泥掺烧试验、脱水干燥的技术论证，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撑；二是在此基础上，尽快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三是要搞清滇池淤泥总量和城市污泥总量；四是需配套相应的煤矿作为项目支撑；五是要研究相关的政策支持。希望省发改委、经委和昆明市全力支持配合，争取这项工作在今年内有一个大的进展。

三、建立滇池治理责任制，保障治理工作顺利推进

做好滇池水污染治理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紧落实各项关键措施，为滇池治理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一)继续积极争取国开行的信贷支持。今年“两会”期间,省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就加大滇池治理工作进行座谈,国家开发银行明确表示,对滇池治理将列专项给予重点支持。截至目前,国开行云南省分行对滇池治理项目已累计发放贷款近14个亿(元),涉及滇池西岸(高海公路沿线)截污治污、入滇池河道截污、“清污分流”整治、湖滨水域退塘还湖、污染底泥疏挖及处置、北岸水环境综合治理、饮水供水、技术援助贷款等方面。国家开发银行还计划牵头联合省内外其他金融机构,组建银团贷款,或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行内资金平台,调集其他分行的资金,满足滇池治理大型项目的大额融资需求。昆明市各相关单位要抓住机遇,更加积极主动地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按要求落实项目贷款各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重点治理项目的资本金和配套资金,争取国家开发银行更大的支持,并切实用好、管好资金。各金融机构要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对滇池重大治理项目的贷款申请,做好抓紧落实、抓紧评审、抓紧报批、抓紧放贷,并在利率和还款期限方面给予尽可能的优惠。国开行云南省分行要积极落实云南省政府和国开行总行会议精神,抓紧推进滇池项目的财务顾问和银团贷款的牵头组织工作,并在具体项目的资金支持上给予更大的支持。

(二)建立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按照省政府“四项制度”的要求,建立和明确滇池治理责任制,进一步强化昆明市作为滇池治理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的地位,量化和细化省、市有关部门和县(区)、乡(镇、办事处)、村(居委会)各级各部门在滇池治理中的责任,一年一考核。无论是省级有关部门还是昆明市政府,凡是完不成任务或不认真履行治污责任的,要对主要负责人实行行政问责。希望各级各部

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特别是直接负责治理工作的领导干部,要做治污工作的明白人。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强指导,加强监管,积极主动做好服务,切实履行好滇池治理的责任。

(三)建立滇池治理信息公开制度。要进一步健全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围绕滇池治理“十一五”规划的实施,建立滇池污染治理公众参与监督机制,通过公开污染治理信息,特别是重大项目投资、进度等信息,建立健全滇池综合治理公众监督、举报、受理、公示制度与平台,努力推进公众参与和监督。要重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请昆明市政府尽快拿出滇池治理信息公开的方案,列出时间表,在政府网站上公布。

(四)创新体制机制。理顺管理体制是个老问题了,希望昆明市辣手治乱,加强统筹协调,尽快改变目前多头管理、权责不清、互相扯皮的状况,加快建立职能清晰、权责统一、运转协调、管理有效的治污管理体制。要进一步完善滇池污染治理市场化运作机制,在稳定财政投入基础上,统筹各项规费,引导社会资金,吸引外来投资,尽快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多元化投资主体和融资体系。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资产评估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推行项目排序和投资效益优先制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研究建立滇池环保基金,尝试城市环保债券,探索引入风险投资,积极推进BOT等项目建设运营模式。

同志们,我们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进一步坚定滇池治理的信心和决心,全面推进滇池治理重点工程的实施,狠抓各项工作措施和责任的落实,通过不懈努力的工作,争取使滇池这颗高原明珠早日重现光彩。

2008年3月

3月14日 全省移民工作会议提出要创新机制,大胆实践,推动我省移民工作取得新突破,为我省水电开发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省委常委、副省长曹建方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省政府与各州、市政府签订了2008年度移民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20时40分,昭通市威信县三桃乡菜坝村水洞坪煤矿发生一起煤气瓦斯突出事故,造成14人死亡、4人受伤。事故发生后,白恩培、秦光荣等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做好死者家属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强调各级领导要认真抓好安全生产这一大事,什么时候也不可放松。副省长和段琪率省级有关部门赶赴现场指导救灾工作。

3月12日至14日 副省长孔垂柱在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情较重的曲靖市调研,要求掀起灾后农业生产和春耕备耕高潮,努力把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3月16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昆明新机场建设协调会,提出进一步加强领导,统一思想,落实责任,千方百计加快昆明新机场建设,推动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副省长刘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8日 国家大型煤炭基地建设项目——小龙潭矿务局第五期扩建工程正式开工。该工程总投资15亿多元,将现有的设计年生产能力670万吨扩大到1490万吨,新增设计年生产能力达820万吨。

3月2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戒严期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确保全省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重大人员伤亡。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1日 昆曼国际大通道中国路段全线贯通仪式在昆明隆重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恩培,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刘平等出席并为昆曼国际大通道中国路段的成功贯通剪彩。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在贯通仪式上致词。副省长刘平主持贯通仪式。交通部向云南省发来贺电,祝贺昆曼国际大通道中国路段全线贯通。马来西亚、缅甸、柬埔寨、越南、泰国驻昆明领事馆总领事出席贯通仪式。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就如何巩固我省茶叶发展良好势头,切实解决当前茶叶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研究。要求各相关

部门和茶区各级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全省茶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20时36分,盈江县境内发生5.0级地震,15个乡镇56个村委会3474户15888人受灾。灾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曹建方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当地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进一步核实灾情,做好监测预报工作,帮助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3月23日 受省委书记白恩培、省长秦光荣的委托,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到盈江县地震灾区检查指导救灾工作。强调要以对灾区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抗震救灾恢复重建工作,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灾区。

3月25日 省第十一届人民政府召开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强调反腐倡廉工作事关全局,要加强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开创我省廉洁政府建设新局面。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省组织部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孔垂柱、顾朝曦、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3月26日 省政府召开行政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实施情况汇报会。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在汇报会上强调,要把四项制度的贯彻落实作为推进今年全省各级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工作,对落实不到位、执行不力或严重违反制度的事件要公开曝光,严肃查处,确保四项制度真正发挥应有作用。省委常委、省组织部部长、副省长李江,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情况汇报会。

3月27日至28日 省委、省政府在会泽召开全省扶贫开发现场会暨社会扶贫表彰会议,提出要认清形势,完善举措,创新机制,努力开创新阶段扶贫工作新局面。副省长孔垂柱主持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3月29日 云南与广西在昆明举行深化合作座谈会,并签署关于加强滇桂深化合作会议纪要。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马飚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和段琪在会上介绍了云南省情及滇桂合作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陈武介绍了《广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及两省区经济合作建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座谈会。